

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小校內「英語朗讀暨英語歌唱競賽」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學生學習英語，藉由舉辦英語競賽，開拓學生視野，培養其國際觀並厚植英語實力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

英語朗讀競賽：本校三至六年級學生，個人報名參加。

英語歌唱競賽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，可組隊參加，人數五人以下。

三、競賽方式：

（一）英語朗讀競賽

1. 朗讀篇目由本校英語教學團隊命題 3 篇，於比賽前二週公佈於校網，考前再由校長抽題卷。

2. 比賽時間每人限時 3 分鐘，2 分 30 秒時響鈴一聲提醒，3 分鐘時響鈴二次即須停止，隨即下臺。

3. 評分標準：

（1）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50%。

（2）氣勢（句讀、語調、文氣、文字詮釋）：30%。

（3）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5%。

（4）創意（創新）：5%。

（二）英語歌唱競賽

1. 歌曲曲目自訂，英語歌詞需佔整首歌詞比例 80%以上，於比賽前一週繳交演唱曲目至教導處，現場可提供麥克風擴音設備，若有播放歌曲伴唱之 CD 或錄音帶，一併繳交，由教導處製作低人聲版本。

2. 比賽時間每人 2~4 分鐘，3 分 30 秒時響鈴一聲提醒，4 分鐘時響鈴二次即須停止，隨即下臺。

3. 評分標準：

（1）英語發音正確性：35%

(2)音準、拍點、音樂協調性 35%

(3)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5%。

(4) 創意（創新）： 10%

四、競賽日期、時間與地點：

（一） 每學期舉辦一次，確切日期以學校正式行事曆為主，並另行通知全校師生。

（二）比賽地點：活動中心

十、評審人員：教導處依專長選派評審團隊。

十一、獎勵方式：

（一）英語朗讀競賽：競賽通過標準為 80 分，頒發本校通過證明，並核頒禮卷 200 元或等值獎品。

（二）英語歌唱競賽：競賽通過標準為 80 分，頒發本校通過證明，並核頒禮卷 200 元或等值獎品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